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工作報告（第二輯）

秘書處印

~~10246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4708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六年元月九日下午五時

地點 靜安寺路八六八號

出席者 張學謙

路式導

王維炳

王先青

榮鴻三

馬少荃

沈鼎

列席者 祝平

主席 王先青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准市府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滬祕三(三五)字第一七〇九九號公函以准函送第一次大會財地字第十一號等決議請查照轉行一案函復查照等由報請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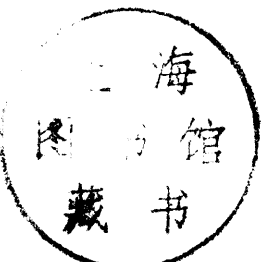
(二)准市府三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滬祕三(三五)字第一七三二六號公函以准函送第一次大會對於地政局施政報告決議案請施行辦理見復一案函復查照等由報請備查

(三)准市地政局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滬地二丙字第四六〇五號公函以准函為本年度內逾期交納地價稅應免予處罰一案自當照辦除呈請市府備案並分令各區地價稅核算處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報請備查

(四)准市府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滬祕三(三五)字第一七四一〇號公函以准函送第一次大會關於銀行及錢業公會請恢復以房地產為押放款担保品決議案請辦理見復一案函復查照等由報請備查

(五)准法規委員會本年元月二日函略以大會交議之市府地政法令六種經法規委員會俞委員傳鼎審查完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工作報告

二

畢並用書面報告提經法規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討論決議送請地政委員會參考等由報請備查

(六)准市府三十六年一月七日滬地(三六)字第二六二號公函爲准函送關於本市房租標準及哈同花園跑馬廳等問題決議案復請查照等由報請備查

乙、審查提案

(一)爲請市府維持參議會第一次決議案明令全市房東不得隨便加租以維平民生計並對房租部份房東不得拒絕扣除請公決送市府切實施行案(提二字第四八號)

審查意見：查本市房租與其他各種物價比較似尙低廉雖有一部份房屋其租金與本會原有倍數規定已多差次而大部份房東尙能體貼房客負擔仍照規定收取惟此事關係本市房客負擔至鉅而房東之收入不敷支出亦係實情因本案事關重大本會未便擅爲議定其辦法究應如何辦理仍請大會討論公決

(二)爲提請延長統一承租辦法免使復員來滬之軍公教人員流離失所敬祈公決案(提二字第五七號)

審查意見：一二兩項辦法審查通過第三項辦法保留

(三)請市府遵照本會第一屆大會決議尅期指撥本市高地兩法院院用房屋以便遷址辦公案(提二字第五九號)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四)爲提請市政府當局規定二房市居間租賃之利潤以減輕三房客負擔案(提二字第六二號)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參攷

丙、討論事項

(一)准嘉興路瑞康里等戰前老房客請求復居聯合會函呈略以請求政府對於分配房屋應維持威信從嚴執行以杜流弊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議 租賃關係倘已中斷應與業主另行商訂租約

(二) 准市民高品之等函呈爲民房久佔呼籲無門下情不能上達列舉事實理由請求發還以維民權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議 本案事關房屋居住租賃問題應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

(三) 准山東旅滬同鄉會本年元月四日箋函略以房屋租金規定爲一百四十倍及一百八十倍與生活指數相差甚遠請准增加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議 已有專案提請大會討論本件存會備查

(四) 准復興中路瑞華坊居民箋函略以房東拒絕扣抵房租之房租請咨市府嚴令執行等由請核議案
決議 已有專案提請大會討論本件存會備查

丁、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六年元月廿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君碩 楊樹康

王維駟 何元明

朱文德

王先青

路式導

榮鴻三

主席 王維駟

紀錄 梅建晉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工作報告

四

(一) 准地政局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滬地人字第五三三七三號公函檢送本局暨附屬機關預算書請查照等由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公推王先青路式導王維翹詹文潛楊樹康張學濂朱文德等七人前往地政局致查編制以俾建議預算

二、定下星期二上午九時在本會集合一同出發

三、函知地政局查照

(二) 准楊參議員樹康送來市民陳湘濤等申請書以在敵僑時期被強徵民地作為機場迄未發還經呈奉國民政府諭示送交有關主管機關迅予查明辦理等因在案迄今日久仍無結果請轉有關機關迅速辦理發還或征用等語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 向大會建議請市府轉呈中央從速發還或照徵用辦法辦理

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六年三月六日下午四時

地點 塘沽路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文德 榮鴻三 楊樹康 王維翹 路式導 張學濂 沈鼎 馬君碩

主席 路式導 紀錄 范良驥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 准市政府祕二二二六字第一〇九〇號公函為准函送第一次大會決議關於取締非法強佔民房一案囑

查照辦理等由復請查照由

(二)准市政府滬祕三(三六)字第二七〇二號公函爲准函送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內關於財地字第三號一案復請查照由

乙、討論事項

(一)准市政府滬祕三(三六)字第二七〇二號公函爲准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等函送房屋租賃條例草案囑簽注意見等由函請查照辦理等由提請討論案

決議 建議大會併入地二字第一號討論組織特種委員會詳加研究

(二)准市政府機(三六)字第一八五號公函爲滬蘇劃界會議改定三月十日在京開會函請查照派員列席並見復等由提請討論案

決議 推楊樹康王維翹兩參議員代表列席

(三)據龍華甲申村全體居民代表王隆基等呈爲市府奉令迫遷龍華甲申村房屋懇轉 請准予免遷以免流離失所并請迅即轉函市府即日清理圍地徵用手續以利人民生計提請討論案

決議 函請市府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及國防部在龍華機場被敵僞時期征用民地未解決前暫予維持原狀以安民居

(四)准陳霆銳律師箋函以衡山路七〇〇號貝當公寓一至七號室租戶等承租已久均係合法租賃且經願意參加投標並請優先承購詎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僞產業清理處突通知收回勒遷請主持公道賜予救濟等由提

請討論案

決議 轉函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僞產業清理處辦理時注意之

(五)據南市公民陳請各致堂違約置買人民地產有喪國權應一律收歸國有充作學校基金以重國土提請研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工作報告

六

究案

決議 本案擱置

(六)本會祕書處函送第二次大會第四次會議臨時動議爲棚户問題根據不苛擾小民不妨礙公衆安全之原則交由公務地政社會法規四組委員會及三局代表定期開聯席會議擬具具體辦法交政府切實施行一案經大會修正通過囑查照辦理等由提請討論案

決議 由祕書處分函本委員會各參議員請於開會時提出意見

(七)據市民許陶氏函呈房租新稅率估計太重房屋租金限額過低請求訂立公正辦法予以調整提請討論案
決議 併入地二字第一號討論

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六年三月廿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文德

詹文滄

張學謙

路式導

王維巽

何元明

榮鴻三

徐水祚

楊樹康

列席者 祝平

主席 詹文滄

甲、報告事項

(一)市府函爲指撥本市高地兩院院用房屋請查照

紀錄

楊智

(二) 市民陳湘濤、楊樹康參議員為請提議迅予發還虹橋機場基地事
(三) 不具名市民意見請決議各教堂違約所置人民土地房屋一律收為國有充作校基
乙、討論事項

(一) 各教堂違約所置人民土地房屋應如何處理以重法權案

決議 本案函請市政府地政局加以研究擬具處理辦法通知本會再致慮應否提交下次大會

(二) 關於飛機場圈用之民地問題應如何處理以重人民權利案

決議 先行函請市政府地政局查明本市四飛機場之面積及圈用民地面積若干見復以憑討論辦法

(三) 本市榆林區及嵩山區區公所函詢房屋租金標準應如何決定請公決案
決議 由秘書處儘速遵照大會決議召集社會法規地政三組聯席會議共同商討

丙、選舉事項

本組召集人改選結果

路式導 王維駒 詹文濬三人當選為召集人

丁、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徐永祚 王維駒 路式導 馬少萃 榮鴻三

主席 路式導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工作報告

紀錄 楊智

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地政委員會工作報告

八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市政府滬人三六字第七九五三號公函以本會派員視察市府組織情形其視察意見如何請速示知以便
申覆行政院時資以參考等由應如何答復請討論案

決議 函復市政府請應遵照行政院頒布本市市政府組織規程辦理

二、楊參議員樹康王參議員維嘯提議請大會決議將本市諸翟鎮昆連之嘉定屬一二兩保從速劃歸本市區
并早日接收案

決議 本案請潘議長核奪後函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丙、散會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2 3470B

